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邵家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永愉女士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秘書
楊浩麟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團隊(註冊社工)
陳美儀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部總監
陳智健先生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傳訊及教育部總監
陳培玲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傳訊及教育部經理

缺席者

陳延邦先生, MH	增選委員
-----------	------

秘書

歐日蔭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會工作主任/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邵家鳳女士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3. 此外，陳延邦增選委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陳延邦增選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處於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劉潮賢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17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17 號文件)

8. 秘書簡介文件。
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第 4 項：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三期)及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2017 號文件)

10. 灣仔民政事務處廖少芳女士向委員簡介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三期)及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的背景及內容。
1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上述兩個計劃推出的時間比較倉卒，而且宣傳工作並不足夠；
 - ii. 憂慮市區的應課差餉租值太高，灣仔區的大廈因而未

能符合參加上述計劃的資格；

- iii. 查詢在推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期間，灣仔區獲提名的大廈數量；及
- iv. 大廈業主擔心檢查大廈後發現問題，因而需要為大廈進行維修。

12. 廖少芳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三期)下，有興趣的大廈可自行申請，而區議員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名符合資格的大廈，截止申請及提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ii.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正在處理收到的申請和提名，現時未能提供第三期計劃獲提名的大廈數量；
- iii.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已進行了兩期，民政事務處亦會提名一些沒有參加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三無大廈，希望可以將納入第三期計劃當中；及
- iv. 二零一七年二月推出計劃時已於區內三無大廈張貼宣傳海報，通知有關人士計劃的資料，而民政處亦會擔當把關的工作，提名符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13. 有委員認為，由於計劃的申請資格視乎大廈的應課差餉租值，因此位於市區能符合資格的大廈數目不多，請部門檢討有關的政策。

14. 廖少芳女士表示，大廈的應課差餉租值與市區重建局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互相配合，發揮更大效用。由於上述計劃是全港性的計劃，位於市區的大廈若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十二萬，則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雖然過往幾年樓價出現很大的升幅，但是大廈每年平均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升幅則較少。

15. 楊雪盈議員表示，廖女士的回覆與區情不符。她認為區內很多希望提出申請的三無大廈均因應課差餉租值太高而不符合申請資格。她請部門提供有關符合和不符合計劃的物業估值的資料，及提供其他方法協助未能受惠的三無大廈。

16. 有委員表示，灣仔區內的物業估值比三年前上升了很多，區內私樓林立，而大廈的樓齡亦頗高。她希望部門代表能向民政事務總

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務求令灣仔區內更多大廈能得到有關的支援。

17. 廖少芳女士表示，過去亦曾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相關意見，她會再次反映委員希望部門調整參與計劃大廈的資格的意見。她亦表示，為更妥善使用公帑，計劃則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其中一個甄選大廈的條件。此外，以市區而言，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十二萬的大廈則符合參加資格，而有關個別物業的估值的資料則須向差餉物業估價處查詢。

18. 主席表示，灣仔區內有很多位於黃金地段的唐樓或樓齡較高的大廈，若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甄選大廈的條件，很多大廈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而得不到政府的幫助。

19. 楊雪盈議員對政府以資源有限為由而不能幫助有需要的大廈業主表示失望。她希望廖女士能向部門反映灣仔的區情。

20. 主席請廖女士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討論事項

第5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1.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 灣仔綜藝大匯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0/2017 號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 灣仔綜藝大匯演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23,303	23,303

22. 主席歡迎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秘書葉永愉女士出席會議。

23. 葉永愉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24. 主席表示，團體除了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活動及安排藝術歌曲合唱團體作表演外，亦會安排學生進行中樂、粵曲及金曲表演，節目內容比以往豐富。
2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張貼宣傳海報的位置；
 - ii. 希望團體能回收及重用手搖國旗及區旗，以供其他活動使用；及
 - iii. 詢問團體能否以較環保的方法向非受薪表演者、嘉賓、義工及非受薪工作人員提供飲用水。
26. 葉永愉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將郵寄 250 張海報予灣仔區內的地區團體，而另外的 250 張海報將會張貼於區內大廈及派發給區議員；
 - ii. 由於派發支裝蒸餾水比使用水機方便，因此希望申請撥款以購買支裝水；及
 - iii. 會考慮回收及重用手搖國旗及區旗，以供其他活動使用。
27. 主席感謝葉永愉女士出席會議。
- (葉永愉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28. 主席表示，她是申請團體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的理事，而副主席則是協辦機構康頤長者中心的創辦人，由於她們需要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因此請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9.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0.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申請團體沒有列明禮物的類型，因此她不支持團體就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所申請的豁免事項。此外，她對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表示保留。
31. 其他委員對有關撥款申請沒有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3/2017 號文件。)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出席會議，伍婉婷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b) 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5/2017 號文件)；及

第 6 項：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

32.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程第 5 項(b)及第 6 項為同一團體申請舉辦同一項活動，團體希望同時申請區議會撥款及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因此，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5 項(b)及第 6 項作合併討論。

33.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34.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團隊(註冊社工)楊浩麟先生出席會議。

35. 楊浩麟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36. 主席建議團體將預算支出項目(6)「大會攝影」更改為「大會攝錄及短片剪接製作(連影碟製作)」。

37. 主席感謝楊浩麟先生出席會議。

(楊浩麟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8.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9. 委員沒有異議，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及支持團體向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申請。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及第 15/2017 號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4/2017 號文件。
- (三) 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向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申請。)

第 7 項：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教育及推廣工作分享及處理投訴程序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2017 號文件)

40. 主席歡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部總監陳美儀女士、傳訊及教育部總監陳智健先生及傳訊及教育部經理陳培玲女士出席會議。

41. 主席表示，早前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會議時，曾接觸公署的教育活動，由於區議員日常的工作亦涉及很多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查詢，因此特意邀請公署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公署的教育及推廣工作，以及處理投訴的程序。

42. 陳智健先生以投影片及短片簡介公署的教育及推廣工作；陳美儀女士則介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署處理投訴的程序。

4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公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料；亦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公署繼續向公眾進行教育及推廣工作；
- ii. 由於在工作上有很多機會接觸數據及個人資料，因此

- 對大數據年代的個人資料私隱表示關注；及
- iii. 雖然在二零一二年發生了谷歌透露使用者資料的事件，但市民對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仍然不足，詢問公署能否透過全球個人資料私隱的執法機關或公署，將更多訊息帶到香港。
4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公署代表出席會議；
 - ii. 若個案涉及境外的企業或機構希望收集香港人的個人資料，公署能如何協助涉案的香港人；及
 - iii. 本地電訊公司亦收集了很多市民的個人資料，市民能從什麼途徑得知他們如何處理有關的資料。
45. 陳美儀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公署一向有與海外的資料保障機構保持聯繫；若個案涉及外國的企業或機構，公署會將個案轉介相關的資料保障機構跟進；
 - ii. 若海外的資料保障機構發現個案涉及本港的企業或機構，他們亦會將個案轉介公署跟進；
 -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五原則，資料使用者需要向資料當事人交代收集資料的用途及儲存資料的時間；及
 - iv. 一般而言，根據稅務條例，很多公司都會保存個人資料七年；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二原則，資料使用者須確保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適時將不需要的個人資料銷毀。
46. 有委員詢問公署，處理調解個案的成功比例，及如何招募調解員。
47. 陳美儀女士表示，公署為投訴部的 20 位職員提供調解員的訓練，而其中一位是專業調解員。此外，調解個案成功的比例約為 70%。
48. 主席感謝公署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離席。)

第 8 項：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3/2017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7-18 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撥款 53,000 元予每個區議會，以深化地區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成效，此外，亦建議額外撥款 200,000 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最多 50,000 元，以舉辦推廣《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有意參與的區議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申請額外撥款提交詳細的活動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作為在 2017-18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及申請 50,000 元的額外撥款，以舉辦推廣《公約》的地區宣傳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得主席批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而團體亦已向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舉辦的活動計劃內容，申請使用上述額外撥款 50,000 元。)

其他事項

第 9 項：促請部門回應律敦治醫院灣仔道 55 號行人出入口拱門事宜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4/2017 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即提交議題的截止日期後，收到楊雪盈議員提交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問題。她與楊雪盈議員協商後，決定把上述書面問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內作討論。秘書隨後曾聯絡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收到院方的書面回覆，得悉院方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5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她的書面問題，亦未有安排她到現場視察；
- ii. 早前曾與立法會議員姚松炎先生一同去信醫管局，現已獲安排與院方會面。她翻查院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錄音記錄，認為院方就有關處理拱門的事宜有誤導成份；希望院方能向委員會解釋如何儲存青磚及處理扶手部份，及向委員匯報「保存入口有歷史價值之設計，包括牌匾和拱門」的情況；及
- iii. 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均管有很多超過 85 年以上的建築物，她認為古物古蹟辦事處有責任為有關的建築物進行評級及作詳細記錄。

53.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時主要討論有關律敦治醫院改善灣仔道 55 號行人出入口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的工程安排，因此未有特別討論有關處理拱門的事宜。

54. 主席建議將有關處理古物古蹟政策的事宜交由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

55.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根據院方的回覆，醫院管理局似乎沒有專責部門/單位處理轄下具歷史及保育價值的建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過往半年亦有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有關區內政府及私人管有的古物古蹟的資料(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的女皇銅像資料)；她同意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律敦治醫院處理拱門的部份；及
- ii. 雖然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收集會議議題的截止日期已過，但她同意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在其他事項中討論上述事宜。

56. 委員對以上的處理方法沒有異議。

57. 主席宣布，委員會將邀請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律敦治醫院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的工程進度，以及拱門保育的情況。此外，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有

負責人

關院方或醫院管理局有沒有專責部門或單位跟進具歷史及保育價值的建築。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通過。